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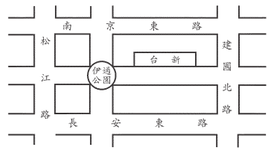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　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9,166,974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60,938,52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0.22%

主　席：關欣董事長　　記　錄：林怡敏

議　程：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股份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2,882,620元(發行新股2,288,262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4,043,978元（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1,940,992股）轉作資本。
　　(二)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56,926,598元，計發行新股4,229,254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股東股利分配方式為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壹拾股，配發不足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同條第5項規定，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或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將來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對於該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前已為之競業行為，則免除行使歸入權。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姓　名	兼任職務
關欣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采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事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置於平民國路，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證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價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應業務需要對外證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價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元計12,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120,000,000元計壹仟萬股12,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文字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依規請次發行總數全部發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存，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依規請次發行總數全部發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存，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5條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停止之。	依公司法第165條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簡化文字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其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時機內將內部稽核作業及其改善項改善情形之工報作業~~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其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備查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款及第(二)款之評估事項。	依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別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一~~有所遵循，特別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關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該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關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該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二）項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財務部門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時之累計餘額向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核示後辦理，報備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追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財務部門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時之累計餘額向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核示後辦理，報備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追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六）項	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則定其續後相關管理措施。	依法令規定
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本報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共負責任，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可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補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本報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共負責任，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可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補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八條第四項	無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持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十~~二~~十之限制。	依法令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合；若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提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提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十之限制。	依法令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	3.本公司之投置獨立董事時，於辦資金貸與他人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公司之投置獨立董事時，於辦資金貸與他人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交易對象在不超過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時，於辦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法令規定並調整條款次序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依照內容止適用之。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上，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為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權數合計以表決權之三分之一為限，超過部分視為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書之徵求、收集、使用及撤回，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書有重複情形，以最先到達之委託書為有效，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撤回之意思表示者，以撤回之通知先到達者為準。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上，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為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權數合計以表決權之三分之一為限，超過部分視為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書之徵求、收集、使用及撤回，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書有重複情形，以最先到達之委託書為有效，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撤回之意思表示者，以撤回之通知先到達者為準。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文字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行開會。	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行開會。	依法令變更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惟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惟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行開會。	依法令變更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約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約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緊急事故或其他事項並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暫緩開會，各自疏散，俟緊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繼行開會。	依文字變更並依法增訂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增訂並調整條次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股東發言內容與議題無關，或違反法令或有妨害會場秩序情事者，主席得糾正或制止其繼續發言。 每一股東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出告訴一百八十天後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股東發言內容與議題無關，或違反法令或有妨害會場秩序情事者，主席得糾正或制止其繼續發言。 每一股東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出告訴一百八十天後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法令規定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無股東提出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出告訴一百八十天後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份數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份數之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權數合計以表決權之三分之一為限，超過部分視為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書之徵求、收集、使用及撤回，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書有重複情形，以最先到達之委託書為有效，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撤回之意思表示者，以撤回之通知先到達者為準。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委託書之內容，應載明股東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法令規定
第十條	刪除。	~~刪除~~。股東人張祥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填寫委託書」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暫緩開會，各自疏散，俟緊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疏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暫緩開會，各自疏散，俟緊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予分別排會或排彩，並至少於開會二週前，或較法定期限提前一小時發出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隨會議之進行，分別製作中文及英文版本，並於會後二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別公告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隨會議之進行，分別製作中文及英文版本，並於會後二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別公告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若有董事、監察人、重大資產之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變更營運方式、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議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增訂並調整條次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逕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逕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依法增訂並調整條次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

（附件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過去兩年經濟急遽惡化之衝擊與全球化的挑戰，如何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遷成為企業最重要的課題。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封裝市場之領先地位之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下世代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高功率節能元件封裝、微機電(MEMS) 、矽基載板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962,254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2,354,536 千元增加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5,260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0,597 千元大幅增加，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2 元。

企業發展

為持續拓展公司業務及產能擴充以滿足客戶中長期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購置桃園中壢工業區廠房。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陸續與各 IC 設計或製造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包括晶圓薄化、電極製程以及先進矽穿孔封裝等，著眼於提供短、小、輕、薄之高密度封裝解決方案，以符合下一世代可攜式電子產品封裝之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產品則由光學感測器元件擴展至功率節能元件、功率場效電晶體與微機電產品，該研發成果已陸續貢獻於本年度營收。

技術與創新

持續強化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精進製造技術是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同時有助於協助客戶佈局新產品並爭取市場商機。民國九十九年除了順利完成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元件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封裝技術開發；同時順利量產功率元件所需之晶圓薄化與電極製程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更多新核心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矽穿孔封裝在各式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3D IC package)，以拓展公司的營運綜效與成長動能。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年，除加速先進光學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影像感測器於高階手機市場的佔有率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以及各式手持裝置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級相關封裝服務創新，將產品線擴展至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以及類比元件、微機電(MEMS) 、矽基載板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之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專業的高價值服務，並持續強化 3D/2D 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全球客戶最可信賴的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監察人　侯政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鴻文　　會計師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	NT$505,260,221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0,526,022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14,439
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53,919,760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7,287,596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081,207,35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228,826,224
-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1元）	22,882,620
分派項目合計	251,708,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829,498,512

*附註：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4,043,986 元。
2.已扣除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4,043,978 元，發行股數 1,940,992 股。(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方式發放。)
3.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078,391 元。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080,869	103	$2,373,30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615	3	18,76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十、二五及二六）	3,962,254	100	2,354,5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3,040,808	77	2,133,268	91
5910	銷貨毛利	921,446	23	221,268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6,072	1	20,231	1
6200	管理費用	116,301	3	68,0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683	5	134,971	5
6000	合計	348,056	9	223,23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3,390	14	(1,96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二、五及十九）	11,004	-	4,448	-
7110	利息收入	2,726	-	1,488	-
7480	保險理賠收入（附註二四）	92	-	35,10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301	-
7480	其他	1,055	-	1,528	-
7100	合計	14,877	-	42,87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14,815	1	$ 3,0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10,588	-	16,75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57	-	6,735	1
7630	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319	-	3,387	-
7880	其他	488	-	1,231	-
7500	合計	26,867	1	31,167	2
7900	稅前利益	561,400	14	9,742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56,140)	(1)	855	-
9600	本年度淨利	$ 505,260	13	$ 10,597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 2.22	$ 0.04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2.17	$ 0.04	$ 0.05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505,260	$ 10,597
折舊及攤銷	675,723	653,517
長期借款攤銷	2,233	-
應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8,568)	2,97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	6,434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319	3,387
提列退休金費用	(1,068)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353	(4,61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0,621	(141,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831)	(55,864)
備抵呆帳	(363)	35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35	(6,532)
其他金融資產	291	(389)
存貨	4,586	(46,7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632)	3,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42)	38,077
應付所得稅	29,427	(18,2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421	1,2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684	(15,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849	430,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48,334)	(400,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4,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6)	2,059
遞延借項增加	(37,955)	(3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964)	(425,8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286,574
償還長期借款	(346,228)	(378,6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62	35,381
現金股利	(22,697)	(22,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63)	(78,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822	(74,2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706	682,00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528	$ 607,7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452	$ 15,897
支付所得稅	$ 241	$ 17,35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70,260	$ 333,2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5,818)	63,999
匯率影響數	(8,568)	2,978
長期應付款增加	(27,540)	-
支付淨額	$ 748,334	$ 400,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1,407	$ 308,403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008	$2,220,076	$ 464,378	$ 82,955	$ 693,599	$ -	$ 3,461,008
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17	(19,81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22,223)	-	(22,22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	1,111	11,111	-	-	(11,11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8	8,577	4,800	-	-	-	13,3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2	25,523	9,858	-	-	-	35,38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0,597	-	10,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529	2,265,287	479,036	102,772	651,045	-	3,498,140
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0	(1,060)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22,697)	-	(22,69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814)	(8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6	18,562	7,300	-	-	-	25,86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05,260	-	505,26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85	$2,283,849	$ 486,336	$ 103,832	$1,132,548	($ 814)	$ 4,005,751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3,528	18	$ 607,706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十九）	39	-	4,339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及二五）	190,489	3	451,110	9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138	4	92,307	2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六）	(3,157)	-	(3,520)	-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六）	(39,286)	(1)	(20,45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7	-	448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45,760	3	150,34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8,080	-	17,380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5,549	1	39,9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4,297	28	1,339,582	27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一）				
	成本				
1501	土地	101,518	2	101,51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8,030	7	378,030	8
1531	機器設備	4,606,008	84	4,184,624	84
1561	辦公設備	89,801	2	86,278	2
1631	租賃改良	576,884	11	417,693	8
1681	其他設備	156,717	3	138,475	3
15X1		5,918,958	109	5,306,618	107
15X9	減：累積折舊	2,772,102	51	2,146,082	43
1672	預付設備款	598,227	11	252,809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5,083	69	3,413,345	6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18	-	10,042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9,819	2	110,04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3,675	1	70,818	2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15,320	-	14,2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532	3	205,154	4
1XXX	資產總計	$ 5,448,912	100	$ 4,958,08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5,078	-	2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046	3	215,58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9,427	1	-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77,305	1	1,621	-
2224	應付設備款	289,151	5	103,333	2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八及十九）	814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316,832	6	252,411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241,407	4	308,40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4,060	20	881,381	1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301,561	6	578,560	11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27,540	-	-	-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329,101	6	578,560	11
2XXX	負債合計	1,443,161	26	1,459,941	29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皆為 2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228,385 仟股，九十八年 226,529 仟股	2,283,849	42	2,265,287	46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486,336	9	479,036	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32	2	102,7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2,548	21	651,045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八及九）	(814)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05,751	74	3,498,140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48,912	100	$ 4,958,081	100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1404